合同编号：JSZKY2500035CGN00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硬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JSZKY2500035CGN00

项目名称：硬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甲　　方：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12.17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硬件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硬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C2025-0550 (ZZ066025E9ZC01968)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硬件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壹佰零肆万元（1040000.00元）人民币/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乙方履约良好，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双方均同意续签，且在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每年交纳人民币__合同金额的 10%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使用履约保函的方式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每年合同履行完 30 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履约完成且综合考评优秀的，全数退还；履约完成且综合考评合格的，按约定比例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综合考评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服务终止。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首付款支付比例：每年合同金额的 50%。

2. 中期款。支付时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考评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比例：每年合同金额的 20%。

3. 尾款。支付时间：产品验收通过/服务结束并考评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每年合同金额的 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49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60 号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JSZKY2500035CGN00

附件

通用技术条款：

1.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和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JSZKY2500035CGN00

安全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乙方应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届满后的脱密期限。

二、乙方应履行以下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安全负责人。健全保密措施，加强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教育。

3. 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有临时采购服务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的信息安全义务和责任。

4. 严格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相关信息，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确保校（院）系统平台相对独立，严格将系统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6. 乙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7. 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 严格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校（院）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积极配合省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2. 乙方应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13. 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2. 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泄密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 因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泄密的，甲乙双方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 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对照甲方有关要求和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12.17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 期：2025.12.17